

#### (四) 特殊項目複審：

##### 1. 各項考試特殊項目複審申請與複審結果查詢日期

考試名稱	複審申請日期	複審結果查詢日期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（第一次考試）	114年10月03日(五)至08日(三)	114年10月14日(二)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（第二次考試）	114年11月25日(二)至27日(四)	114年12月09日(二)
學科能力測驗	114年12月19日(五)至24日(三)	115年01月06日(二)
分科測驗	115年06月26日(五)至29日(一)	115年07月07日(二)

2. 申請特殊項目複審，須有新事證或新病況且與原提供審查資料不同。申請時須以書面提出，複審以一次為限。複審申請表自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「下載專區」下載，內容應書明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複審事由及檢附新的醫療診斷或相關證明補充文件。
3. 申請特殊項目複審，應於複審申請截止日期前，先將複審申請表傳真至 02-23661365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「106032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」，逾期不予受理（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）。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複審」字樣。考生申請複審之服務項目，由本會聘請審查委員審查。
4. 特殊項目複審結果自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 各項考試試務專區，點選「應考服務」之「特殊項目」查覽或列印，不另行寄發複審結果。
5. 對特殊項目複審結果仍有疑義者，應依照本簡章「拾肆、試務作業申訴」規定提出申訴。

#### 五、特殊試場

特殊試場分為各考試地區、特定考試地區。

如經審查通過編配於特殊試場之考生，有可能無法與其同校集體報名考生編配在同一考（分）區。

##### (一) 各考試地區特殊試場

提供經審查通過一般項目、輔具項目，以及使用放大為 A3 紙本試題、語音播放試題【文字版】、A4 或 A3 版面特殊答題卷、一般電腦作答等特殊項目之考生應試。由本會依考生於報名時，自行選填之考試地區及其選考科目統一編配試場與座位。

##### (二) 特定考試地區特殊試場

提供經審查通過使用點字試題、盲用電子試題、電子試題 Word 格式搭配螢幕報讀軟體 (NVDA)、語音播放試題【點字版】、語音播放試題【圖文版】、盲用電腦作答、點字機作答之考生，或各考試地區特殊試場內無法提供特殊輔助事項服務之考生。考生就以下表列考試地區擇一應試為原則。如有超出特定考試地區原則之需求，請於申請期間內致電本會大考中心洽詢（電話 02-23661416 轉 608）。

代碼	考試地區	代碼	考試地區	代碼	考試地區
110	臺北	610	臺南	840	花蓮
410	臺中	710	高雄	--	--

(三) 分科測驗經審定有延長考試時間考生之特殊試場，上午第二節之考試開始時間為上午 11:10，下午第二節考試開始時間為下午 4:30，與一般考生試場不同，且不另打預備鈴；考生可於考試開始前 5 分鐘入場。

#### 六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考區所提供之服務內容，以考區現有的資源與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。
- (二)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特殊試題（語音播放試題）和特殊作答方式（例如：使用電腦作答、點字機作答、錄音作答）等相關注意事項，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「下載專區」下載。